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重慶市政府公報

重慶市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期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每份四元 每月十二元 半年七十四元 全年一百四十四元

重慶市出版部代印

特載 市長在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閉幕典禮致詞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諸位先生，諸位同志，市參議會經過十四天的會期，今天舉行閉幕典禮，這十多天的會議進行非常順利，諸位在本會場上直言論，暢所欲言，充分表現首民主的精神，誠不愧為戰時首都的民意機關，所以在這次閉幕典禮中，本席感覺非常欣悅。並願表示無任的敬意。一則對於理想的民意機關，尤其是戰時勝利第一的民意機關，必須排除客氣，念念不忘勝利地代表人民的意見，所以我國抗戰當中非為憲政橋梁的參議制度，乃實在選出真正有學問有道德有見解的人，來充當參議員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而參議員尤貴乎能言人民之所欲言，匡政府之所不逮，以期成為萬民的喉舌，諸位參議員先生或者高齡碩德或為專家通才，平日立身社會，為衆生之所歸，而且置身言路，自能風骨棱嶄，發抒偉論，為政府及市民之所傾服，所以貴會此次的成就，乃是必然的結果，無足驚異。本席深深覺得，此次大會最可貴的地方，在於富有率直坦白的精神，凡多數參議員先生披瀝所陳無不懇懇懇懇，發自內心，而政府負責諸人，雖然間亦不無難言的苦衷，要之對於諸位誠懇的意見，實已有深切之體

要目

- （本期刊登之文件中其有註明不另注意者，與行文效力同希本府各機關注意）
- 市長在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閉幕典禮致詞
- 紀念國父誕辰應擴大大社教運動
- 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條
-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附領郵證人須知暨郵證書式樣）
- 公有營及公有事業機關等條例
- 妨礙或妨害治安條例
-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
-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 重慶衛戍區輪船秩序維持實施辦法
- 公務員敘級條例解釋（附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 國內外各地僑兵之友社

知行政的運用，則政治道德將無所附麗，因此政治應竭力求政治技術的改進，而人民亦應信任政府的技術，我記得在開幕大會的席上，曾經舉出民權主義上的一個例子，總理乘坐汽車從上海某處趕赴虹口，汽車夫却開足馬力，經過城內向黃浦外灘繞着一個大圈子，當時總理深恐誤了時刻，但是結果終於如時趕到，這個故事正可用作政治需要技術的比喻，古人說，「耕當問奴，織當問婢」，又樊遲請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子曰，吾不如老圃」，也就證明技術和經驗的重要，局外人未能身處局中，即難明瞭許多的手續和方法，更不易體察其中的困難，如果不詳細究明內容，而逐加判斷或督責，便會扞格不通，引起無謂的誤解，徒然費去許多時間和精力，在這種情形下，判斷或督責者雖然具有高尚的政治道德，滿懷善意，可是事實上難免不得到相反的效果，所以戰時政治宜竭力避免這種浪費，注重政治技術，提高政治效能。以上所說戰時政治的四個特質，有些我們已經做到了一部分，有些還有待於我們共同努力來達到理想，今天乘這閉會典禮提出來希望大家予以指教。

記得貴會開會的那一天，本席曾誠懇希望諸位共抒卓見，提供政府參考，尤其是如何實施中央決議，促進地方自治，希望諸位提出寶貴的意見，十多天來，貴會各種決議，於市政之推進，已大有貢獻，而「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推行，藉以奠定憲政基礎案」，尤其大書特書，表現了參議會的力量，惟是本市自治能否如期完成，還要看力行如何，這無疑的屬於本府的責任，但實施過程中，仍有賴於各位參議員先生，尤其本市地方自治協進會的協贊，這是本府所切盼，想亦爲諸君所樂許的。最近中美英蘇在莫斯科簽訂四國聯合宣言，國際和平的基礎更趨堅強，我抗戰勝利事實上已進爲對世界的巨大貢獻，換句話說，我國的國際地位，確已列爲四強之一，在此使人民興奮的情緒中，我們更要一心一德，革新庶政，提高行政效率，一面求抗戰的早日勝利，一面求建國的加速完成，政府與貴會之所主張，毫無二致，故日來會場上熱烈的爭辯，無不是爲着勝利或大眾的利益，決不會影響到會外私人的情誼，不僅如此，我們更要有政治家的風度，在散會以後，仍然互諒互敬。并力從公，實行決議，以表現民主政治的特質，

輪船秩序維持實施辦法轉仰知照由

爲准內政部函抄送廣西省政府請釋戶籍法疑義原電暨核釋復電囑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爲准函送公務員叙級條例解釋囑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准內政部函以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所稱軍事專門學校及軍官學校畢業資格擬議一案已准銓叙部咨復轉請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爲准函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應依照公務員叙級條例爲委任三級至一級起叙囑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

這樣一來，庶幾康議長所說的「參議會是實施憲政的橋梁」可以見其端倪而「府會

一家」的精神也將是不折不撓的了，聚首兩週，行將離散，敬祝諸位健康。

紀念 國父誕辰應擴大社教運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市長在本市國父誕辰紀念大會致詞

今天我們在國父誕辰紀念日來開始擴大社會教育運動，其意義在於如何實行國父遺訓，「國父在民國元年講演中即提倡社會教育說，「一國願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為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費，即衣服書籍，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即貧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才」。民國十年又說：「因為為國的人民，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要替國家做事的，所以建設一個新地方，首先在辦教育，要辦普及的教育，令普通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然後人才知道替國家去做事」。在地方自清開始實行法中，更明白指出「教育少年壯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

長者養育知識之所」。以上不僅說明了社會教育的重要性及中心任務，同時也將三民主義的革命的教教育方針，闡述無遺。因此，我們根據國父遺教，把我國的社教問題和應努力的方向，略為講述。
（甲）我國社教問題：談到社教問題，我們不能不先明瞭社會教育的定義和範疇。一般說來，社會教育就是學校教育以外的一切教育文化事業和設施，如民衆教育，義務教育，職業教育，感化教育，業餘教育，休閒教育以及古物保存，藝術展覽，集會，宣傳等，皆可納入社會教育的範疇。自第一次歐戰後，世界教育的趨勢即走向社會教育之路，科學藝術深入民間，即大學亦不再似象牙之塔一樣遠離羣衆。例如英國有「大學推廣班」，「大學教導班」，「教育公社」，「大衆學社」，美國有「大學推廣教育」，「公民講議會」，而蘇聯的「勞動學院」，「勞工大學」及

文

為准電送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囑查照轉遵等由仰遵照由

准陸軍軍官學校函送征求舊兵器及利品辦法轉令知照由

為奉令以各機關現任委員以下經銓叙合格人員其特別得力者准由主管長官證明得以緩召飭遵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准函抄送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轉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轉仰知照由

會議錄：本府第二〇三次至第二〇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人事：本府十一月份任免人員一覽本府大事記
附錄：統計表十一份

博物館等設備，尤為完善。她們提倡社會教育的結果，國民教育程度無形中增高，民族文化水準，亦進於高度發展之域。

我們古代社會教育，本極發達，但後來很少為人所注意，滿清入主中國。實行愚民政策，不需要社教。直至光緒年間，纔創辦「簡易識字學塾」及宣講聖諭廣訓，勸善要言等，都是以加強其統治為目的。而且非常簡陋。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設「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的名稱，始正式確立。民國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為定社會教育實施方針，確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郵資防災互助之美德。」二十年國民會議又通過「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二十五年以後，教育部更積極推進社會教育規定於六年內肅清全國文盲，推行播音，電影，注音符號，音樂戲劇，體育，古物保存，美術展覽等運動。社會教育事業，如民衆學校，美術館，圖書館，體育場等單位數目，

以十七年為一萬左右，民二十六年則增至二十五萬以上，其發展之快可知。抗戰以來，教育當局尤注意推廣社教，社教經費支出數目，年年增加，亦足以顯示我國教育的趨勢，至於本市社會教育概況，本市人口近一百萬，其中受過小學中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的，約四十萬人，粗通文字及略受社會教育的，約十萬人，除不詳者外，不識字的約二十餘萬人。本市民能夠大多數受到相當教育，不能不說是政府雖在戰爭當中還能擴充各種社教事業的原故，但百尺竿頭，還望更進一步。這就是各級社教幹部全體市民及各機關團體，共同努力，推廣社教工作，才能達成社教的理想。

(乙)我們對社教應努力的方面要推廣社教工作。不能不注意努力的方向，我認為為今後社教應努力的方向有下面幾點：

(一)要知識分子總動員。社會教育範圍既廣，內容又極複雜，自非少數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家所能勝任，全體知識分子，都有推動的義務，為社會全體幸福，為後代子孫着想，我們都不應逃避責任。蔣主席曾經說「我們對於家庭的子弟和一般親戚朋友以及社會上一般民衆，都有教

育的責任」，我們如果能個個擔負起普及教育的責任，社會教育才能成為「全民教育」。

(二)要造成教育的社會。人受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的期間甚短，受社會的教育則甚久長，所以社會教育又可說是「終身教育」。社會惡習的沾染，常使會受過的家庭學校教育失去效力，所以我們必須以造社會，成為理想的教育學園，如能達到「社會即學校」的理想，就可以說達到我們建國的理想了。

(三)要適應民衆生活。社會教育不僅要做到「社會即學校」，而且要做到「生活即教育」。都市社教應配合都市生活，農村社教應配合農村生活，並且要使社教與生活打成一片，要以社教去充實去改進我們的社會和生活。

(四)要適合大眾需要。社教的對象是大眾，自然只有適合大眾的需要，才有意義，才能完成社教的任務。所以大眾的需要，當然不僅指民衆目前之需要，而且是指整個國家民族的需要而言。

(丙)戰時發展社教的必要：戰時發展社教的必要，可從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及完成國防教育兩方面來說明。

(一)現在戰爭就是文化戰，欲提高民族文化，自須從社會教育入手，中國過去的教育，偏重書本與哲理文藝，一般人以為受教育即是讀書，讀書外無他事。但書本知識常離事實太遠，論文儘可下筆千言，若問以經國大事，反而茫然不知，科學技術，更莫明其妙，在先進各國的國民，如問以居住地的氣溫高低，地理形勢，生產狀況等，多能明確答覆，我國人民則大多茫然不知。這都是社會教育不與實際生活脫節的緣故。今日我們要使國民養成踐履篤實的風氣，提高一般文化水準，只有從推廣社會教育做起，才是爭取最後勝利建國成功最好的保障。

(二)國防教育是今日立國的要件，而欲完成國防教育，則必須使國民的生活習慣及道德，知識，體格，都合於國防的標準，社會教育的作用，正足以社會同化國人。戰時社會即是國防教育的良好環境。一次實際的空襲警報，轟炸，給予人民的教訓，比十次想像的防空演習還要大，民衆在前方親歷戰爭情況，無形中會養成戰鬥的能力，並且戰時社會的課題，一定和戰爭發生密切關係，是一種道地的戰時教育。所以為了實現國防教育的理想也必

須加緊推行戰時社教，今天陪都各界為紀念國父誕辰，特別擴大宣傳國父所提倡的社會的教育。逐漸波及於全國，使整個社會成爲一個大學校，全體國民都享受社會

的教育，民族文化水準因而提高，國家臻於富強康樂之域。這樣，我們才算真正紀念國父誕辰，才能告慰於國父在天之靈。

法 規

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

五、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郵證不由銓叙部換發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核准公布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郵證以印郵證不由銓叙部填給者爲限

六、各省應行換發之郵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查明造冊報由銓叙部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七、撫卹金之交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八、本辦法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二、換發之郵證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爲限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三、郵額之給卹年限照原郵證填列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日起 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某月某日止 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某月某日止

四、原郵證所填領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訖字樣由經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

- 聯載有 某年某月起 郵金若干元於某年 某年某月止
- 一、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郵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經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郵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經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二、終身郵金證書及遺族年郵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繳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 三、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并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 四、領受終身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 乙、其子女已成年
 -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五、領受終身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丙、領受終身郵金後再度任職
 - 丁、領受遺族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 乙、其子女已成年
 -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六、領受遺族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 乙、其子女已成年
 -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七、凡停止郵金者如有濫混冒領將冒領之款追繳如係他人領者加倍罰繳
 - 八、郵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發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人年 第 條第 元整自 月起 年 應由 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依官吏郵金條例 按期發給除分

填發員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字第 號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七

郵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領 人 係 省 市 縣 年 歲 住 處

郵金證書號碼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郵金 元整自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送交各機關存查并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 具領此證

鈐發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三次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字第

號

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年 歲住 係 市省 縣人

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郵金 元

整自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

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年 歲住 係 市省 縣人

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郵金 元

整自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

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成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

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編訂妥為保管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便利分割須以撥料單或費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撥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並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審定得公告之。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認為符

第十五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第十六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造工程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主辦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并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

第十九條

實地查並得調閱有關文件。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
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

第二十二條

人員得抽查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以下簡稱本辦法)
各工廠招補工人均依本辦法
施行之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
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
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罰額或價值五倍以下
罰金

第四條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
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
以下罰金

第四條

本部所屬各工廠補用工人須
審慎考查調閱證件有第三條
規定情節之一時皆不得補用
如確有潛逃軍人或跳廠工人
應即收報通知原部隊或原
工廠領回原有犯罪行為應即
留送司法(犯軍法)送軍法
機關(機關逃避兵役者送就
近師管區核辦並同時呈報主
管署備查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
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額或價
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準行使者
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犯本條例之罪其銀幣銀類
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
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沒收之

第三條

意圖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
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十元以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定公布

第一條 為確保各工廠機密與安全起

見詳定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

本部所屬各工廠在制定本辦
法前原有之工人各主管應詳
查考察其前工作情形使覓具
妥保並具其聯保切結及相保
證之

第五條

保證書其保證人除殷實商店或委任級（中士尉）以上之公務員或當地之殷實住戶二人經廠方調查認為可靠者為準（保證書式樣附後）

聯保切結（式樣附後）之規定如下

一、聯保人數定為三人至五人攜帶眷屬之工人以三人為一聯保無眷屬或未攜帶眷屬之工人以五人為一聯保

二、同一聯保之工人以服務同一部門為原則但攜帶眷屬之工人而住所近接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聯保之工人應事先確切考慮相互間之瞭解程度與相互間之監督是否便利不得隨意互聯

四、工人在犯聯保切結所列與之罪過時除依法懲辦外得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處聯保者以罰工資一月以上一月以下或禁

閉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懲罰但在廠方未發覺前

其聯保人有檢舉或密報者該檢舉人或密報人得免受懲罰其知情而不檢舉或密報者依法懲辦之

五、主管部門對於檢舉人或密報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必要時經檢舉人或密報人對之申請得予以安全之保障但檢舉人或密報人所報事實應負完全確實責任倘有欺騙

誣報情事應受反懲處分

六、同一聯保之工人不得中途請退保但發覺聯保工人內有因故中途離工不足定額時得請改換

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由各工廠負責人保存於必要時當地軍警機關或兵機團應事先通知該廠負責人隨時派員會同檢查

第七條 各工廠補用工人時明知其有第三條情節之一而不報者一

第八條

經查出或舉人舉發該工廠負補用工人責任人員以藏匿或引誘論其主管亦應連帶予以記過處分

各工廠補用工人除照上列各條外並得適用以下各款辦理

一、各工廠現有正式補用之工人在服務期間緩服兵役

二、各工廠為工作進展順利計准補用適齡壯丁但須先事呈請轉飭所在地之管區代為徵撥各工廠自行補用工人時對於是否中籤壯丁不能辨別應權予留廠試用俟由廠方函其鄉（鎮）公所證明確非中籤壯丁後方得正式補用如屬中籤壯丁應由其鄉（鎮）公所提回或由廠方送交就近師區辦理

三、各工廠應於每季末了照常時正式補用之工人各造花名年齡籍貫等

填註省縣鄉(鎮)保甲)

入廠年月清冊兩份呈備
存查及轉發所屬管區備

第九條

查
本辦法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定施行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自來水事業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自來水事業係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源池

第三條

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
自來水之水源池貯水池濾水
場唧水場及水道綫路所需用
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四條

自來水為公營事業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許民營

第五條

自來水管得埋設於公私土地或道路之下但土地因埋設自來水管而受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補償

第六條

自來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建設廳在市為市政府公用局或工務局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自來水水源池貯水場濾水場唧水

第七條

場之清潔及水質檢查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自來水事業應於開業前備具登記申請書連同計劃書及其全部工程圖樣呈由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自來水計劃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自來水事業所在地及其名稱
二、使用地畝
三、水源位置及其周圍地形圖
四、洪水枯水流量計算及水質試驗表
五、給水區域與人口每人

一四

計平均之給水量

六、人口增加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七、註明地名之水道綫路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等之設計及其位置詳圖

八、水壓之概算

九、公共售水站

十、水表數額

十一、消防樁數額

十二、發電設備

十三、全部施工程序

十四、資本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五、營業章程及經常費收支概算

支概算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規則公布前已開辦之自來

水事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所列各款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應報明左列事項

一、組織章程

二、股東名單

三、成立年月

第十條

自來水事業經核准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

前項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計算並應繳納法定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自來水水源地貯水池澆水場

第十一條

自來水水源地貯水池澆水場
貯水池周圍一百公尺以內不得有廁所及堆積垃圾或其他污穢物

第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應自備發電設備發電使用但有特殊情形呈經

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電設備應依照經濟部公布之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申請登記

來自水工程完成或修繕完竣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勘驗許可後方得使用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自來水工事及水質水量得隨時派員檢查如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并得限令於一定時期內改善之

第十四條

前項改善工事如延不舉辦主管機關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應責令負擔

第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項表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職工名冊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按月造具左列月報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財務月報
二、業務月報
三、工務月報
四、水質月報

第十七條 用戶得隨時請求主管機關檢查水質水量

及其他有關市政工用者 第二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上及業務上均不得征收水費 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除前條之規定用途外凡任意

開放水樁取水或私自採換水管均以竊水論 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重慶衛戍區輪船秩序維持實施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仁肆字二四四四號發

一、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總部）

為維持輪船秩序以策航行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處有監督之責

二、輪船秩序之維持由左列各機關部隊辦理之

- 1. 總部交通處水上交通指導辦公室
 - 2. 總部稽查處所屬各稽查所哨
 - 3. 各碼頭服務之憲警及部隊
- 前項所指定各機關部隊在履行任務時如工作地設有統一檢查所即由參加於該所之軍事運輸治安檢查人員辦理之如無統一檢查所之各碼頭由各分區司令部指定部隊或總部各警稽查所負責執行但總部交通處水上交通指導辦公

三、担任維持秩序人員之辦公地點應於各輪船公司，所定航程中各起訖及中途停泊地點設置之

- 四、執行任務時應注意取締之事項
- 甲、關於輪船方面者
 - 1. 輪船載客不准超過定額（注意船上懸掛之乘客定額證書）
 - 2. 不准爭執搶班
 - 3. 船上不准逗留小販
- 乙、關於乘客方面者
 - 1. 不准無票強迫上船
 - 2. 不准途中，鳴槍威脅停航如有違犯者應查明地址番號隨時就近報告檢

- 五、如有滯入船上者由地方官知照近維持秩序人員留又遇有部隊軍人違犯前條一三項規定之行為者應由人員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倘不服糾正時准予移送總部就近衛戍分區司令部法辦或登記其部隊番號及官長姓名呈報總部核究
- 六、各碼頭服務人員務須服裝整齊並帶臂章以資識別如遇航政局視察人員之請求應予協助共維安全
- 七、衛戍區各治安機關部隊之特工人員及服裝應一律持有服務證件之士兵警乘搭輪船其起訖地點在衛戍區範圍以內者准予持用公務免費乘船換票向輪船售票處換票其餘有關治安機關因公出差服裝整齊之長官務須給予半價購票以示優待
- 八、乘船換票證由航政局指導輪船公會統籌印製交由總部交通處按各治安機關部隊之勤務繁簡支配使用

九、乘機換票證不准轉借他人否則除沒收並得報由總局處罰。

十、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敘級條例解釋

銓敘部編

有關敘級條例遵照考試院規定，須呈經院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確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審查中，如有刪改再行通知。

第三條

為一職最高級。

第一條

甲、本條例公布實施後，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敘級俸核之規定不再適用，其他任用法規有與本條例規定者亦同。

第四條

甲、所定各款資格起之俸級，原擬不及規定起敘之級者，在本職應敘俸級範圍內，逕依其資格核定之，但以達起敘之最低級為限，其不足之俸額，得由各該機關於不牽動預備範圍內，照級支給，并報部登記。

乙、廣西省公務員現職及敘級情形簡表審核標準自本條例實施後不再適用。

第二條

甲、委任分三等者以其一等之最高級

乙、第二項所稱「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有關之任用法定有該項資格者為限」。如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得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四條第六款、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等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等。

丙、第三項所稱「具有前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公務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起敘一，或依現行任用法規定委任資格分別比照列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改敘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分行。

己、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委任職任用時，不能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敘級，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較高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並非銓敘合格，亦不能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敘級。

庚、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令派見習者，在委任十二級以下照敘。

辛、高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任縣府科員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敘級，舊制中學畢業者可比照高中畢業資格辦理。

壬、依照贛閩等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高中畢業人員如擬任督導員時（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仍以敘至委任八級為限，其餘同此。

第五條

甲、所稱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其現職在三十二年九月底以前者，以曾任論，又軍職指軍官軍佐而言得計算年資提敘。

乙、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銓敘人員或管理前之聘任、派任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等，其職務性質或地位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

丙、任黨務工作經甄審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僅予敘等，未予敘級者，提敘時，按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辦法辦理。

丁、依各任用法規所定構成任用資格之年資，如准實授時，以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敘一級為限，其另具有相當年資者始得再按年提敘。

戊、本條所稱「照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因本條例規定簡荐任職，從本職最低級起敘，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敘，

故提敘時亦應以前條所定各款資格起敘之級為準），其提敘限度，應依原擬級俸而定，原擬較高者可自各款規定之最高級起提敘，至原擬級俸為限。（如大學畢業有委任職滿一年之資歷，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擬為委任三級可予照敘，原擬為委任四級亦可照敘）。

己、本條所稱「地位相當」係指曾任同官等以上或相當於同官等以上各職務而言。（如擬任為荐任職，而曾任簡派荐派職，或以簡任荐任職准予任用，或曾任少校以上之官佐及軍用文職）。

庚、曾任縣政府科員三年，而為高中畢業者，擬任縣政府科長時依本條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敘三級於委任六級或五級，曾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按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各縣所定）起銓之級，提高一級核敘。

辛、未經敘定等級雖曾任聘派職務，所支薪額，經填送任用情形報告

表報請銓敘機關備案，或具有合格證明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按曾任職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敘。

壬、曾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審，依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為屆員年資，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再按第五條規定提高一級核敘。

第六條

甲、所稱「較高官等資歷」(子)曾經考銓核定官等者，(丑)曾任政務官者，(寅)曾任軍職奉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乙、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聘任資格經以荐任職銓敘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依本條辦理(如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年)經依荐任職銓敘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敘至本職最高級)。

第七條

甲、所稱「較高職務」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子)升任之職務依各該官等官俸表或比敘表所規定其最高級或最低級高於本職在一級以上者(丑)委任分三等者，其較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列表如附件二。

乙、所稱「主管任務」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為限，但委任職務仍照例辦理。

丙、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規定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為限。

丁、遇有升任之職務，兼敘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如荐任科員升科長)以原機關認定者為準，未明白認定者，以晉較多之級者為準。

戊、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依法調任，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調任人員表示同意者而言，本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任調任，准依第二款規定晉級。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案機關，對於升任職務之任用案准予送審或核

轉者，視同調任，此外均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己、縣政府督學調任指導員，省府各廳一等科員調任委任視察員，(同例比照一等科員敘級)。任非委任較高職務，又非升任同等職務，不能依本條一二項晉級。

庚、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如升任區指導員，可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敘委任十三級，升任縣府指導員依本條祇能升五級為委任十一級。

辛、本條所稱「試用」即為「試用」。

壬、本條所稱「較高」「主管」職務係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第八條

甲、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五條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乙、所稱「起敘或晉敘之新級曾經報銓敘機關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備案者為限。

丙、無官等職務人員新級之起敘或晉級，非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準用本條例核准者，其資歷如認為與擬任職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叙一級為限。

丁、曾任、簡任、委任、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後，復積有任簡任、委任、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按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敘定之俸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用所敘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敘之級），依敘定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第九條

甲、所稱「俸級之晉叙每年以一次為限」，凡依敘定條例或其他法律晉級者，不在其限，（例如委任職試署，期滿准予專授，已晉一級，本年年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予增進一級，如升任縣長，已予晉級，同年內因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仍可晉級）。

乙、在同年內先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晉級，併計未升

超二級或五級者，以一次論。但在本機關升任者為限（如改實最已晉一級者，升任主管職務時，得增晉一級。再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或三級。又升任主管職務已晉一級或二級者，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一級，得增進一級至四級，或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

第十條

甲、會敘荐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長，原機關擬敘荐任三級。應核定為荐任二級，現改任國府荐任科員，原機關擬敘荐任三級，應照敘其原叙荐任二級予以保留。

第十四條

甲、所定聲請改敘之日期，自銓敘機關敘定俸級公文到達該機關之次日起，至聲請改敘文發出之日止。

第十六條

甲、依變通改導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及四川高二分院重慶地院暫

行組織大綱，給予簡任、薦任待遇者，係為改善非常時期司法官及書記官生活，應俟屆期晉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予晉敘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按給予之待遇俸級遞晉。

第十七條

甲、所稱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在本條例實行前，已改其他機關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案機關，對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甲、委任職人員已受薦任待遇，如升任薦任職務時，可敘至已得薦任待遇之級。不能敘任（如為薦任八級待遇，即敘薦任八級）
乙、曾受薦任待遇者仍為委任職，不能認為同薦任官等。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凡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任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勳章登記：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尉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任職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者。

上或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

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

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致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

一、茲為慎重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以下簡稱各地傷友社）財產保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由各地傷友社發動募捐征集所得之財產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財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 建築：辦公房屋、禮堂、劇場、俱樂部、工廠、商場等類
 - (2) 產業：房屋、田地、森林、礦產、工廠、機器……等類
 - (3) 什物：傢具、器用、技藝工具、電器、材料、箱匣、衣物……等類
 - (4) 書畫：古今名人畫、法帖、藏書古玩、中外美術繪製品……等類
 - (5) 現金：中外幣鈔、金銀珠寶、首飾……等類
- 四、上列第三條所列財產各地傷友社應造具詳細清冊並載明其來源數量價值由該地傷友社理事會推舉或指派妥實人員負責保管並隨時查覈
- 五、各地傷友社財產使用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 (1) 辦理傷胞「特別營養」、「滅蟲冰浴」、「洗衣縫補」、「補助衛生用品」四項中心工作
- (2) 協助傷兵之友服務隊舉辦四項中心工作或補助各種營養物品
- (2) 舉辦傷胞補習班、識字班、歌詠班、座談會、書寫家信、并舉行月會、軍民聯歡會、讀書會、運動會、郊遊會、旅行會……等工作
- (4) 舉行季節慰勞……捐募或購備鞋襪、蚊帳、蚊扇及適時用物與各種食品
- (5) 歡迎前線歸來入院傷胞歡送歸隊編隊榮譽將士
- (6) 推行有關傷胞福利工作如技能訓練、購買物品、精神慰藉……等
- (7) 協助榮軍生產事業如榮軍合作社、貸款等

- 六、各地傷友社如當地未駐傷兵醫院應將所得募集款項繳交傷友總社或省傷友社或自行組織慰勞隊前赴傷兵醫院慰勞
- 七、各地傷友社本身辦公費用及員工薪給以調用各機關人員義務參加為原則
- 八、各地傷友社財產之變動或租借須經理事會全體之決議認可其所得款項用途限於亦進第五條內規定各項之範圍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分潤或擅自佔據與借用
- 九、各地傷友社之負責人移交時應將全部財產清具四柱清冊列入移交
- 十、各地傷友社之不動產不得變賣抵押或轉贈其他機關團體
- 十一、各地傷友社如募集款項建築房屋或購置產業應先將詳細計用途暨價值數額式樣一併寄交傷友總社理事會經認可後始得執行如為捐來之房屋亦應將數量價值再告傷友總社備查
- 十二、傷友總社對於各地傷友社財產得派遺視察員或委託專人查核
- 十三、本辦法經傷友總社理事長核准暨呈准總會備案後公佈施行并請中央黨部行政院通令國內外各地黨政機關知照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傷友總社理事會修正公佈之

公務員撫卹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

第五條

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特定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

第六條

第七條

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二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日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

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金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作担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

聲請退休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

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有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訂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重慶市處理違反限價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取締違反限價

第四條

議價奉行限價法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前條所列各款除六七兩款由社會局處理外其餘各款由警察局處理

第二條 本市取締違反限價議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事項而言

警察局查獲違反限價議價案件必須具備當地保甲長或當地足以證明取締為合法之第三者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

第六條

(二) 收取房地租及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者

查獲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分別性質予以左列處分
(一) 違反限價案件除房地租及工資運費之屬於本市範圍者得由警察局酌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十五天以下之拘留其他無論案件大小概解送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監部訊辦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二) 超過議價交易而其成交貨品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警察科罰賣方一千元以下之罰鍰經呈准後並得將其成交貨物沒收其價除超過議價部份併

(四) 不遵規定標價營業者

(三)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五) 竊匿貨物秘密高價出售者

(四)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六) 公會不按規定程序議價即行通告增價者

(五)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七) 公會議價故意高抬價格經查明屬實者

(六)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八) 其他不遵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七)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沒收外餘款發還買方

(三) 有本辦法第三條四八兩款所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局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四)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警察局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經呈准後得將其同一種類之貨物收購

(五)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列情事者除由警察局科以壹仟元以下之罰鍰外經呈准後並得將其同一種類之貨物沒收

(六)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七)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八)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第七條

前條所稱收購事宜由本市日用品供銷處辦理其收購價格按議定價格八折收購一成充獎一成爲手續費但應收購貨物如爲易於腐壞耗損之物品得由警察局逕行派員警押赴市場照規定價格出售後從取二成充獎八成發還

第九條

按本辦法所科之罰鍰及沒收貨物變賣之價款應於每月月終清結一次按照獎金分配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各級辦理違反限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嚴予處分

第十一條

違反公會議價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警察社會兩局按本辦法處理之案件應每二週報本府暨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命令

公佈令：市秘壹字第一〇八八六號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茲制定重慶市處理違反限議價辦法公佈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編字第一一五〇〇號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爲准電凡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或貢獻者請將其發明品類或著作檢送審查核獎一案仰知照由。

令本市社會局（不另行文）

教育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備之用除分行外相應電希查照廣爲宣傳凡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者將其發明品類或著作檢送本會審查核獎以示倡導而資激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秘壹字第一一六〇三號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爲奉令抄發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轉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府所屬

行政院卅二年十月廿三日仁伍字第二三六九四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六五〇號訓令開查所得稅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水利建設於國計民生極關重要吾國幅員遼闊河澗縱橫水利事業亟待積極發展第當此科學昌明之時欲謀水利事業之推廣必先求水利學術之精進本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規定凡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者應特予獎勵用意至爲深遠本會自應秉承中央意旨力加倡導特於水利事業費內籌撥專款作爲獎勵水利學

二九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一份

(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人字第一一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暨領

受郵金須知轉仰知照由

令 財政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廿三日仁人字第二三六九

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月九

日渝文字第六四六號訓令開據致試院

卅二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一七號呈

稱案據呈報呈稱查自財政收支系統

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

庫發給之郵金已因財政改制歸由國庫

負擔其原由省級機關填發之郵證似應

一律予以換發以重郵典而便稽攷茲為

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濫起見經與財政部

會商擬訂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暨換發郵

證格式事圖統一郵證所屬當否理合呈

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似

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指令外理合

繕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

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

法仰該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等因

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須知暨格式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換發郵證限制辦法領受郵金

須知各一份暨換發郵證格式一紙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須知格式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換發郵證限制辦法領受人

須知各一份暨換發郵證格式一紙

(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人字第一一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事由：准銓敘部函以各機關現逐月報部之

雇員支薪動員應即停止嗣後應按雇

員支薪攷成規則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由

令本府所屬

案准

銓敘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級俸字第一〇四

九二號公函內開：

「查雇員支薪攷成規則經公布施

行在案該規則第三條規定「雇員服務

每滿半年得攷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

月底行之」第八條規定「雇員攷成辦

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

所有各機關逐月報部之雇員支薪動員

應即停止嗣後應按上項規則規定辦理

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上項規定

辦理為要！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會字第五〇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

關審計條例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字第二

三六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訓令開：查公有營

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一份為此除分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附抄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書字第一一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轉仰知照由

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三七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渝文字第六五五號訓令開：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現經修正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等因：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一份為此除分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書字第一一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事由：為准交通部函開案據本部長江區航政局本年十月七日呈稱：查輪船碼頭秩序之維持無票乘客之取締乘客人數之檢點與維護航行安全最有密切關係本局於本年九月七日召集各軍警檢查機關及各航商會議商討等進航行安全經決議辦法多項其中第一項規定各檢查機關分任維護航行安全之工作及其負責担任之碼頭地野案決議各碼頭輪船秩序之維持無票乘客之取締及乘客人數之檢點由軍事委員會統一檢查處衛戍總司令部所屬各檢查所分別主持執

令仰遵照由

令 警察局 工務局

案准交通部公函內開：案據本部長江區航政局本年十月七日呈稱：查輪船碼頭秩序之維持無票乘客之取締乘客人數之檢點與維護航行安全最有密切關係本局於本年九月七日召集各軍警檢查機關及各航商會議商討等進航行安全經決議辦法多項其中第一項規定各檢查機關分任維護航行安全之工作及其負責担任之碼頭地野案決議各碼頭輪船秩序之維持無票乘客之取締及乘客人數之檢點由軍事委員會統一檢查處衛戍總司令部所屬各檢查所分別主持執

此令。

附抄發限制行輪乘客辦法一份

市長 賀耀組

限制行輪乘客辦法

- 一、輪船搭載旅客應一律憑票上船并於啓旋前或靠岸後檢點人數
- 二、所有各輪船之客位除近郊短途航線外

應按各該船之乘客定額編定號數嗣後

乘客上船即應一律對號入座

三、前項檢點人數之執行有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之哨所者則以其哨所為主體負責執行如無統一檢查處之哨所而有重慶衛戍司令部稽查處哨所者則以稽查處之哨所為主體負責執行如兩者均無則以當地之憲警負責執行

四、各旅客之行李除長航乘客可隨身攜帶睡臥所用之行季一件其餘均應一律放入指定之行旅艙所有客位一律不准置放任何物件

五、應於重慶以上之黃沙溪，李家沱，大渡口，魚洞溪，江津，白沙，松溉等處，重慶以下之唐家沱，大興場，廣陽壩，魚嘴沱，木洞，洛碛，長壽，涪陵，等處以及嘉陵江之中渡口，磁器口，黃家溪，悅來場，土沱，北碚，等處分別設置哨所或配備憲警於各輪經過上下旅客時切實檢點人數

六、如發現各輪有超過乘客定額之情形時各哨所或憲警應立即責令船長或正駕駛減退人數至定額為止並將超過定額之情形函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分別

議處

七、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各視察員如發現各輪船有超過乘客定額或其他違反法令足以發生危險通知各哨所或憲警協助取締時各哨所憲警應盡力予以協助而發覺船上人員發覺時應即通知所在之哨所憲警責令下船

訓令 市秘壹字第一一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轉仰知照由

令 社會局 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仁武字第二三八三五號訓令開：「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并奉 國民政府轉行到院院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仰知照」

等因附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

此令。

三二

附抄發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四字第一一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轉仰知照由

令 工務局 參事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武字第二三六四一號訓令內開：「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遵行除公布並分行各省暨各都會署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附抄發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秘貳字第一二〇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重慶衛戍區輪船秩序續

持實施辦法轉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日七肆字第二四四四號訓令抄發重慶區區輪船秩序維持會實施辦法轉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重慶區區輪船秩序維持會實施辦法一份（見法租欄）

市長 賀 躍 組

訓令

市秘武字第一二一八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事由：為准內政部兩抄送廣西省政府請釋戶籍法疑義原電暨核釋復電查照轉知等由今仰知照由

案准

令警察局

內政部本年十月三十日渝戶字第一〇三九號函開，

案准廣西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民肆字第二二五八號梗代電以接天河縣府請示戶籍疑義等情轉請核復等由准此業經本部核釋除電復及呈院備查并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函請查照轉飭知

照為荷

事由：附抄送原電及復電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該項原電及復電各一件令仰知照并轉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廣西省政府原電及內政部復電各一件

市長 賀 躍 組

抄內政部復電一件

廣西省政府助鑒三十二年二月民肆字第二二五六號梗代電請悉查民法第一〇〇二條有「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戶籍法第四條四款有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之規定則甲民有關於其屬籍之權利義務自應以妻之屬籍為根據然甲民既有配偶依民法第九八五條「有配偶不得再婚」之規定其入贅根本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因而另立戶籍者亦於法無據在統計時祇能以甲民在乙村之登記事實為進以行使其權利義務惟前由除呈院備查及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電復查照轉飭知照為荷內政部渝戶四 印

抄廣西省政府原電一件

重慶內政部助鑒據天河縣政府三十一年十

二月民籍字第五六八八號代電稱查戶籍法

第四條第四款「妻以夫之本籍為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茲有疑難請示如次（一）縣某鄉有甲民戶籍原屬乙村且有配偶後復入贅丙村又另立戶籍似此二人同在「管轄域內」而有兩居住址戶籍登記及統計均有增重之弊應如何辦理（二）甲民應盡之義務（如應征兵征工納稅捐等）及應享權利（如參加選舉鄉民代表等應屬何處住址請核示遵等情專函法令解釋相應轉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為荷廣西省政府梗民肆印

訓令 市人 字第一一八三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事由：為准函送公務員級條例解釋函查照轉知等由今仰知照由

案准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銓述部本年十月廿八日級傳字第五零二六號公函內開

「查公務員級條例業經公布實施茲檢送本條例解釋一份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公務員級條例解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級條例解釋

乙份(附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人字第一二四五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事由：准內政部函以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所稱軍事專門學校及軍官學校畢業資格擬議一案已准銓敘部咨復轉請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令警察局長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月十日渝警字第四九四八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江河南省政府咨請轉咨解釋關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所稱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資格擬議一案經本部函准銓敘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甄任字第八六三號函復略開准前以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陸軍第四十五師軍事教育隊及第一區陸軍督練主任公署軍官訓練班畢業可否認為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比照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核准登記再查國內軍事專門學校及軍官

學校除中央主管部會所辦者外其他各軍事機關所辦之軍官訓練班軍事學校畢業者是否認為法定學歷其修業年限無限制請查轉咨解釋等由並經加具意見囑查核釋見復等由查案內所稱軍事教育隊及軍官訓練班畢業不能認為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比照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至其他各軍事機關所辦之軍官訓練班軍事學校畢業者是否認為法定學歷應舉其畢業學校名稱向主管軍事教育機關查明有案後始能確定其修業年限在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中並無限制之規定准前由相應轉請查照轉咨等由准此除轉咨并分行外相應再達查照轉行為荷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人字第一二三三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事由：為准前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應依照公務員銓敘條例為委任三級至一級起銓敘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案准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銓敘部本年十一月八日登分字第三二七六號公函內開：

「查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分發任用人員應銓敘俸經本部呈奉核准在暫行文官官等俸表未修正前以委任五級以上職務可逕委任一級為高級委任職并經通行在案茲以公務員銓敘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依照該項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其起銓敘俸為委任三級至一級嗣後高考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人員所銓敘俸自應依照此項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再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秘肆字第一二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事由：為准電送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囑查照轉遵等由令仰遵照由。 令工務局長

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卅二工字第二〇二號工成發代電內開：「查水權登記規則業經以工字第二八三〇號工午皓代電抄請查照在案惟查該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關於履勘費之征收雖有規定但其辦法係為征收之標準而對於征收手續及有關事項並未詳加規定於將來辦理上難免不無分歧茲為統一辦法起見特酌訂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四項以利實施除分電外相應抄附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一份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等由附抄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則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

原則一份

市長 賀耀組

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

原則

- 一、凡係關於水權履勘案件應先飭聲請人照所核定履勘費數目一次繳足
- 二、履勘費征收之標準按水權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辦理由主管部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份依其里程及往返工作時間視實際需要酌予核定之如因意外損失其超出之款額准由辦理機關在登記費收入項下開支但以聲請人所發生之事故而致損失時仍由聲請人負擔其數

三、履勘地點過遠時得飭就近之附屬水利機關或囑託所在地之水利機關代為辦理其履勘費仍照前項辦法征收

四、履勘費凡已不敷履勘費計入之一切招待

訓令 市秘武字第一三四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事由：准陸軍軍官學校函送徵求舊兵器及戰利品辦法轉令知照

令本府所屬

案准陸軍軍官學校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咨教函字第一〇四九一號公函開：

「本校設有兵器陳列館陳列各種兵器粗具規模茲為益求充實便於研究改善起見關於舊式兵器如刀劍戈矛斧鐵弓矢槍炮等類及抗戰所得之戰利品屬於武器裝具等項均在徵求之列素蒙貴府對於本校注意極切倘有儲藏堪供

陳列者擬請割愛惠贈所轄各機關若有收藏亦請廣為征集如確有陳列參考價值而主權屬之個人須略取代價而肯轉讓者本校亦願酌量採購事項征購商洽均由本校軍械科負責辦理茲特檢附徵求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賜辦以冀盛舉」

等由附徵求舊兵器及戰利品辦法一份准此除令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徵求舊兵器及戰利品辦法一份

市長 賀耀組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兵器陳列

館徵求兵器辦法

- 一、本校為充實兵器陳列館擬以整修改進起見特征集各種兵器
- 二、舊式兵器如刀劍戈矛斧鐵弓矢槍炮等類及抗戰所得之戰利品關於武器裝具等項均在徵求之列
- 三、如有某種兵器之圖樣或模型確有典藉載明其尺碼形象者亦願征集
- 四、關於兵器說明書籍雜誌照片亦願征集
- 五、徵求兵器或圖籍等項別為惠贈及

三五

價購兩種分列於左

- 1. 藏有兵器或圖書可供陳列觀摩
- 肯割愛相贈不取酬報者本校當將贈送人姓名刊諸校籍以垂永久

- 2. 藏有兵器或圖籍確有參考研究價值不願贈送而肯取價讓轉者本校當酌量採購

六、關於征購以及商洽手續均由本校軍械科辦理

訓令 市祕武字第一二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事由：為奉令以各機關現任委任以下經銓叙合格人員其特別得力者准由主管長官證明得予緩召飭遵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二字二五一九六號訓令內開：

「各機關現任委任以下經銓敘合格之人員其特別得力為該機關必不可少者准由主管長官證明得予緩召但不得超過該機關委任員額總數百分之十以資限制又兄弟二人或二人以上均在

適齡者准留一人緩征待另一兄弟退伍後再行輪遞入營又其兄弟二人以上僅一人適齡為負家庭生計責任其弟均在幼齡該適齡之一人亦應延至次弟年達十八歲時予征役以上兩項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并奉 國民政府訓令遵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祕武字第一二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准函抄送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准 行政院祕書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

函抄送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一份請查照等由過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國內外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事由：為奉令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二五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一二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卹金條例經同時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伴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撫卹法及退休法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會議錄

重慶市政府第二〇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壬午年九月時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九日訓令為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電着自奉令之日起嚴禁再徇人請求虛給名義假名奉派考察官領官員護照出國令飭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除通傳外特 彙會報告

乙：指示事項

- 一、本府第二〇〇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應改為「准比照國立中學凡授課十二小時以上每小時給津貼三十元但超過鐘點不能逾六小時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由教育局辦理追加預算
- 二、本市各勸儲大隊截至十月底止推行成績與定目標相距甚遠希各主辦單位加緊努力以期達到預定目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標但勸儲方法應斟酌情形予以規定

- 三、關於國府路一帶棚戶之拆除應先由工務警察兩局派主管科長親往視察分別洽商拆除改建

丙：討論事項

- 一、據社會局呈稱辦理慈母團體產業契據登記及印規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行咨商社會內政兩部後再行討論
- 二、為准工作競賽委員會函送重慶市街巷清潔實施辦法囑查照施行等由經約集有關各局會同決定參酌工作競賽委員會所訂辦法暨本府原施行之街巷清潔競賽辦法合併修正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 三、據社會局呈報南岸社會服務處擬在十一區中心小學中山堂經常映演電影話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不准演映至本市以人口增加可增設娛樂場所一節另由社會警察財政三局會商增設辦法。
- 四、據社會局呈報辦理公共娛樂場所登記情形檢具報告表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表列登記情形由社會局召集有關各局會商執行。
- 五、為據社會局先後呈報審查中國服務事業協進會暨財政部直接稅務處等機關團體籌募捐公債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飭度總部特別黨部勸募捐衛學交基金公債應交稅議其停止外其餘各機關團體之公債日切排應俟本市救濟事業委員會在各公共娛樂場所舉辦之冬令救濟經費募捐公演停止後再行開演餘照查意見通過。
- 六、據警察局呈報本市各委託商行

形發展有碍管制擬具改進意見三項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事室召集社會警察兩局擬定具體辦法呈核。

會警察兩局擬定具體辦法呈核。

重慶市政府第二〇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甲 報告事項：

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 指示事項：

- 一、關於本府明年度工作計劃及國民政府第二回年鑑資料均經行政院分別限定編送日期工作計劃并經指示編製原則送由本府及秘書處函令各單位從速編送在案茲以明年度工作計劃編送期限早已逾期國民政府第二回年鑑資料編送期限亦已屆滿而各單位對上述之計劃與資料尙多未編送希從速趕編呈府以憑彙轉
- 二、奉行政院代電關於各機關對委座手令飭辦事項其實施結果如何函應有一全般檢討茲暫以本年一至六月份所發手令為考察範圍並

七、今後本市糧谷行政業務應由本府秘書處糧食管理室主辦請討論案。

決議：照糧食部咨文意見交參事室將原規程予以修正。

派員會同侍從室人員於本年十一月中旬起至十二月中旬止前往各機關檢查希知照洽辦等因自應遵辦凡本府各局處奉到本年一至六月份之委座手令務於最近將實施情形分別詳列呈府以便彙列俟致查人員到府時洽辦

三、關於徵募赴印工人辦法（一）普通檢查體格合格者應征不合格者出錢（二）由勞動協會供給工人本市則供給已籌募之款項上述二辦法實可並行不悖又赴印工人安家費亦應迅速催繳

四、關於本市清潔衛生問題（一）前經會商決定轉飭各鎮保長計劃及改善各保之廁所應迅速推進衛生局崇應設計運出糞便之船隻及運出

三八

辦法（一）垃圾之搬運問題及搬運器材之設計亦應迅予研究辦理

五、工務局工人冬季服裝可速製發所需經費由會計處核發

丙 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為籌募本市滑翔機場場建築經費請分別於銀行公會及社交會堂公演話劇及映電影一案提請討論案
- 二、為便利交通增設稅收杜絕糾紛起見擬將本市各碼頭江岸附近之河床權收歸本府所有提請討論案
- 三、據參事室簽呈審查修正重慶市救濟院組織規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決議：交參事室會同有關局處擬訂原則提會討論
決議：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討論修正

重慶市政府第二〇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 委座手令關於衡

與關附近區域應由黨政訓練班確
職員等就近領導該區人民實施地
方自治希擬具辦法呈報一案本府
除派員往第八區署邀集中訓團等
機關人員會商結果擬合併遷愛祠
新市場兩鎮為「復興關鎮」設立
輔導機構並決定實施步驟辦法
外並經由本人與中訓團王教育長
面洽依照本府送交直參議會決議
推進本市地方自治之原則成立為
本市實施地方自治之示範鎮

二、各局處報告：(略)

乙 討論事項

一、據重慶輪渡公司呈報困難情形請

援例月撥補助費一百萬元改進業
務等情經飭據工務局擬具辦法兩
點請予核示前來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府指令重慶輪渡公司
於增加船隻應由該公司設

法增加資本額申行建造並
應注意安全不得以何理
由推卸責任至該公司以改
善業務費用困難可於將來
呈請核實調劑票價

二、奉 行政院令以重慶市內電燈電

話自來水公共汽車等公用事業亟
須調整規定辦法兩項飭遵照等因
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本市各種公用事業向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直接監督
管理若驟交本府接管勢必
增聘專門技術人員成立公
用機構始能担負斯項重大
任務等情形呈復行政院並
申述本府仍當盡量監督
指揮之責

三、教育局提：自三十三年起擬請將

市立兩中學教員暨本府及所屬各
局處職員之親生子女在市立男女
中求學者一律准予免費等案

決議：一、關於教職員部份修正

為四凡在市立男女兩
中專班修業職員之學
期以上者其親生子女
入市立兩中學肄業時
免收其學雜費担任教
職員一年以重者除免
學雜費外并免收其購
費之半數担任三年以
上者學雜膳各費全免

二、關於本府及所屬各局

處職員部份交人事處
擬訂辦法呈核

四、據復興運動場建築籌備委員會呈
為請准予將第二期建築補助費提
前設法墊付一百萬元以便如限完
成第一期工程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專案呈 行政院於明年度
預算內開支

預算內開支

五、警察局提：請速設法收容市區遊
民乞丐以肅市容而宏救濟擬具
辦法四點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辦法第一項應由警察
局先予切實調查乞丐增多

原因第二·三·四項交社

會局核辦

六、據參事室呈為奉 交擬具本市

貧民食米發放標準及辦法一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發放標準第三項辦理送

過並由糧管室發動本市黨

員團員一百二十人作普遍

詳細之調查以求核實

四〇

應由社會局詢明其目的再

行核定及榮譽軍人職業協

導會一案內之審查意見開

去一自擇一家戲院以六季

外餘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二、為據屠宰公司呈送擬具營運計

經飭連洞商領授予屠宰特權辦法

及派遣監理專員辦法一併酌予修

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重慶市政府授予重慶屠

宰股份有限公司代管官屠

場辦法二、重慶市政府派

遣重慶屠宰公司監理專員

辦法三及一重慶屠宰股份

有限公司營運計劃一均修

正通過。

重慶市政府第二〇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准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公函：一查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

會通過提案共三十六案其中關於

民政自治保安者十三案關於財政

經濟建設者十五案關於教育文化

者五案其他三案茲已全部整理繕

印完竣隨函檢送十七份即祈查照

辦理見復並請各以一份分呈 行

政院及內政部備查提案之第一號

設置地方自治協進會案及臨時動

議之第三號本會同人分組視察市

政案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仍請貴轉

知各局處室惠予便利及協助一府

等由已由府按向例分別各案性質

編就承辦單位表提出報告後再行

分飭辦理

乙 指示事項：

一、關於本次市參議會送府實施之各

項提案可由秘書處分別核交各組

轉送各主管局處實施並應於實施

期間各主管局與主管局處間切取

聯繫以便隨時明瞭實施進度而備

查攷

二、關於餐館出售豬肉仍應依照非常

時期取締宴會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懲處

丙 討論事項：

一、為據社會局呈報籌畫中華文化協

會等團體機關聲請募捐公演會議

紀錄及審查意見表請核示等情提

請討論案

決議：除中美文化協會募捐公演

三、據重慶輪渡股份有限公司呈以入

不敷支悉予援照各長短航增訂票

價辦法立予調整等情經飭據正務

局切實計算成本擬具表報前來提

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調整票價並請該局妥

後繪圖元備待票三元後每

一律八元並令其每張抽出

國幣兩角共銀在案備用

人事

重慶市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任或免	類別	職別	姓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公佈日期	備註
任	專員	專員	楊澤榮	市人聘字第一二〇號聘狀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赴社會局服務
任	專員	專員	關家恆	市人聘字第一二一號聘狀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赴財政局服務
任	專員	專員	吳漢翔	市人聘字第一二二號聘狀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赴財政局服務
任	專員	專員	謝仲剛	市人聘字第一二三號聘狀	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赴工務局服務
任	專員	專員	謝君韜	市人字第一二六四三號令	十一月十七日	
任	專員	專員	張浦生	市人字第一二六四三號令	十一月十七日	
任	工程員	工程員	潘鋪	市人字第一二二五六號派令	十一月六日	
免	科員	科員	萬興璣	市人字第一二〇〇七號指令	十一月三日	
銓敘合格人員						
任	委任科員	科員	余善羣	人銓字第二五二二號委狀	十一月十五日	

重慶市政府公

第五十期

存並非另加)專◆儲存作
該公司修理碼頭等設備費
用。

四、據社會局呈擬重慶市寺廟興辦公
益慈善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據市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呈為優
待公教人員暫定兩家劇院每星期
日加映早場減半售票請核示一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社會局擬具意見呈核。

六、據社會局呈以據電影戲劇業公會
呈為流浪兒童募捐擬與冬令救濟
募捐合併舉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回。

七、據教育局呈擬「重慶市體育委員
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後再行提會
討論。

任	委任	局員	楊逢春	人銜字第二五三號	十一月十七日	警察局長十分局
任	委任	科員	周伯武	人銜字第二五六號	十一月十七日	在糧政局服務
任	委任	科員	劉華	人銜字第二五八號	十一月十七日	派赴社會局服務
任	委任	辦事員	陳應生	人銜字第二五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任	委任	辦事員	廖光曙	人銜字第二五五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任	委任	辦事員	陳純德	人銜字第二五七號	十一月十七日	在糧政局服務

本府大事記

十一月一日

本府改訂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貢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財政局許局長大純報告今後施政方針。

國家總動員會議舉行第十九次限價會報，本府派由詹參事顯哲代表出席。

市警察局定自本日起十日止，邀同有關機關分區檢查全市節約用電。

市衛生局令飭市傳染病醫院除收容九

種法定傳染病外，得酌情收容其他急性傳染病。

市衛生局開始辦理市民秋季種痘。

本市儲備黃朝澆兩綫輪渡票價，經本府核准增加，計儲黃綫為上水七元下水六元，朝澆綫為上下水一律五元，並定於本日起實行。

十一月二日

本市各市立學校教職員基本生活補助費數額，及改善生活費補助辦法，經本府核准自本年十月份起，比照各機關公務員同等待遇。

十一月三日

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閉幕此次大會會期共計十四天，通過議案三十七件。(計民槍保安十三件，財政經濟建設十四件教育文化七件其他三件。)

市國民兵團召開第五次團務會議，議決幹部訓練及後備隊集訓年終總檢閱各要案。

十一月四日

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常會，通過宣傳查放工作之進行等八要案。

十一月五日

本府統計室主編之本市物價月報第二期出版。

市警察局命飭所屬檢查取締無證營業及變相營業之拍賣行。

市社會局召開第十一次物價評議會，調整各業自行議價物品。

十一月六日

市振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大會，檢討過去及今後興革事項，對優待抗屬問題，討論尤詳，並決定請由冬令救濟委員會撥募救濟金二百萬元，加緊籌募抗屬救濟費。

所。

市警察局令飭所屬取締深夜開鑿防空洞。

市教育局令飭各私立小學已立案者，呈報奉准立案年月及文號，未立案者，趕辦立案手續，否則嚴予取締。

本府警防管處派員出席防空司令部召開之調整防空機構會議。

市財政局稅捐征收處組織成立。

十一月八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貢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統計室李主任惠園報告工作情形。

十一月九日

本府舉行第二〇三次市政會議。

十一月十日

市警察局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由市長出席講解征糧赴印運輸工人之意義，及應行注意事項。

市國民兵團派遣管練人員分赴各區督導國民兵進訓，並飭將實施情形逐日報核。

十一月十一日

本府新建中山堂，於本日下午七時舉行落成典禮，由市長夫人揭幕及市長主持行禮如儀致詞後，同時舉行同人晚會，至深夜十二時始畢。

本府召集有關機關舉行第十六次物價會報，經決議整頓屠業公會等四要案。

市警察局召開十月份公共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績評判會議。

十一月十二日

本日為國父誕辰紀念，本市各機關一律休假日，並假實驗劇場舉行慶祝大會。

市教育局奉令主辦之社教運動週，自本日起，開始舉行，各學校及各戲劇電影場所，均分別在指定地點參加游藝表演，藉以化育民衆。

市教育局主辦之市屬各中小學校學生美術勞作成績展覽會，於本日起假兩浮支路中央圖書館舉行。

十一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沈會計長真

清代理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祕書處糧食管理室楊主任文泉報告工作情形。

市教育局為加強視導效能，提高國教素質，於今明兩日假保安路社交會堂，召集全市中心學校校長及有關機關舉行輔導會議同時舉行學術講演，觀學演示暨展覽等活動。

國家總動員會議舉行第二十次限價會報，本府派由詹參事顯哲出席報告。

市社會局開始辦理三十三年度商業賬簿登記蓋印工作。

市衛生局召集市屬醫療機關主管人舉行醫務會議。

市防空洞管理處人事室組織成立。
市日用品供銷處開始籌辦外僑供應事宜。

十一月十六日

本府教育事業經費籌募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本府舉行第二〇四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緝獲烟土販運者及運烟土五十九斤二兩，已分別解送有關機關法辦。

市衛生局開始辦理秋季集團種痘。

市國民兵團召開第二次校閱會議，研

討本年度國民兵總檢閱事宜。

十一月十七日

本日為 國府林故主席奉安典禮，本府通飭所屬及市民一律默哀一分鐘停止娛樂一日。

市工務局令飭電力公司從速改善相國寺一帶用電，不得時常停電，以利居民。

十一月十八日

市合作金庫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府派由蕭秘書渭霖代表出席。

市警察局邀同有關機關檢查本市公共娛樂場所清潔。

十一月十九日

市臨時參議會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首次駐會委員會，市長出席報告施政情形：(一)調整議價(二)辦理冬令救濟(三)調整機構(設立地政局及財政局下設徵收處)(四)推行地方自治(五)訓練國民兵(六)改建精神堡壘擬辦情形(七)製定標準房屋建築圖樣(八)推行清潔衛生(九)添建市立男女中學校舍。市工務局召集有關機關商討翻修勸工局街路面工程及改定行車路線問題。

十一月二十日

市國民兵團召開第三次校閱會議，研討本年度國民兵總檢閱應行準備事項。

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召開第三次常會，通過冬令救濟推行工作大綱草案等七要案。

市財政局令飭所屬稽征所，嚴格執行屠宰稅征收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管制屠場。

市警察局令飭所屬稽征所，嚴格執行屠宰稅征收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管制屠場。

市財政局令飭所屬稽征所，嚴格執行屠宰稅征收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管制屠場。

市財政局令飭所屬稽征所，嚴格執行屠宰稅征收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管制屠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日為第四屆防空節，本市各界除假夫子池舉行紀念大會外，並分區檢閱防空部隊，下午五時假國泰大戲院舉行游藝表演，慰勞防空人員。

市教育局為闡發國民教育宗旨，於本日將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復刊。

市國民兵團派員測量國民兵總檢閱閱兵路線。

本日敵機三十餘架窺擾恩施，本市於上午七時五十分發預行警報，至八時十五分解除。

市國民兵團派員測量國民兵總檢閱閱兵路線。

本日敵機三十餘架窺擾恩施，本市於上午七時五十分發預行警報，至八時十五分解除。

市國民兵團派員測量國民兵總檢閱閱兵路線。

本日敵機三十餘架窺擾恩施，本市於上午七時五十分發預行警報，至八時十五分解除。

市國民兵團派員測量國民兵總檢閱閱兵路線。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龔參事雲邨講演 國父遺教建國大綱。

市警察局徐局長中齊頃手令各分局：

市警察局徐局長中齊頃手令各分局：

四四

「各輪渡碼頭之秩序清潔須經常維持至各碼頭常有乞婦攔路乞討甚有瘡毒腐臭難堪者應速捕送。

市社會局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評議成衣、西服、捆製三業工資。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府舉行第二〇五次市政會議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府開始舉辦本市工商業普查。

市警察局邀集社會財政兩局會商整理本市寺廟祠宇產業辦法。

市警察局舉行 國父紀念週，徐局長中齊即席訓示：(一)加強訓練提高素質。(二)加強工作提高效率。(三)加強管理提高聲譽。(四)加強聯繫提高效能。市社會局主辦之重慶市農工商團體理監事講習會舉行開講式。

市社會局召集棉花山貨藥材倉庫等同業公會開會，商討取締行棧辦法。

市社會局召集棉花山貨藥材倉庫等同業公會開會，商討取締行棧辦法。

市社會局召集棉花山貨藥材倉庫等同業公會開會，商討取締行棧辦法。

市社會局召集棉花山貨藥材倉庫等同業公會開會，商討取締行棧辦法。

市社會局召集棉花山貨藥材倉庫等同業公會開會，商討取締行棧辦法。

市社會局召集棉花山貨藥材倉庫等同業公會開會，商討取締行棧辦法。

市社會局召集棉花山貨藥材倉庫等同業公會開會，商討取締行棧辦法。

市社會局召集棉花山貨藥材倉庫等同業公會開會，商討取締行棧辦法。

十一月二十五日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市教育局舉辦之中學教師檢定，於本日起開始登記。

十一月二十七日

黨政聯席會議舉行第三十一次常會

市工務局修整之九龍坡飛機場及停車場工程，於本月二日開工，至本日全部完成。

市教育局召開選建區各小學校長座談會，討論三十三年度經費問題。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報告湘北戰況甚詳。

市長暨警察局徐局長中齊於本日午前十鐘在川東師範體育場檢閱赴印運輸團，到全體官兵千餘人，檢閱後，並各致訓詞，勉以爲國效力，爲民族光，同時警局所屬員警五千餘人舉行會操，精神飽滿，服裝整齊，市長暨徐局長均深致嘉慰。

市警察局訂定冬防期間自衛夜巡隊勤務補充辦法，通飭施行。

市國民兵團派遣團附教官出動視察各區後備隊集訓情形。

市社會局主辦之重慶市印刷工人幹部

訓練班舉行開班典禮。

十一月三十日

本府舉行第二〇六次市政會議。

本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一職，經本府行政院例會決定，派由方瑞典補充，方氏並將最近到職視事。

市振濟會本月份核發難民一百一十三人救濟費三萬四千七百餘元。

市遊民教養院原有人數爲三百〇八名，本月份新收四十四名，死亡二十四名，潛逃四名，轉送二名，保釋二十六名，實尚留院教養者二百九十六名。

市警察局本月份查勤統計，計局員所長巡官二八三〇次，分局長一〇八次，督察員四五次，主任六〇次，督察長一二次。

市警察局本月份辦理假預審刑事案計烟毒犯四九七名，扒竊犯二九五名，匪犯八名，殺傷犯一名，姦拐犯一名，詐欺犯二十四名。收贓犯一二名，冒充犯

名，賭博犯七名，違警犯七名，火警犯三名，風化犯一三名，其他犯七二名。

市工務局派員會同衛戍總部及航政局等機關，視察本市輪渡碼頭圍船及交通設備。如有不妥之處，即責令改善，以利乘客。

市衛生局本月份共種痘七千四百九十五人。

市社會局召集各職業工會負責人，會商應徵赴印工人辦法。及各工會應徵數目

市財政局本月地方稅收入爲一千一百八十萬〇一千六百八十元〇六角九分，代收國家稅。(一)土地稅四百九十六萬八千〇五十九元六角六分。(二)地價增稅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三角。共計收入四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本月份審查圖書原稿一五七件，雜誌原稿一七五期。

附錄

表一 財政局稅捐稽征所稅收統計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

四六

單位：元

所別	共計	契稅	房產稅	營業稅	牌照稅	地方收入	地產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16,793,125.65	4,999,288.15	2,531,072.57	4,476,205.95	84,346.00	51,781.43	40,093.00	4,610,338.55
局本部	91,978.92	53,365.49	—	—	—	—	38,613.50	—
第一稽征所	6,332,230.49	1,978,865.87	963,999.51	836,499.30	—	20,749.21	—	2,532,116.66
第二稽征所	3,571,705.64	1,549,168.14	261,776.60	113,266.60	—	12,185.65	—	1,634,789.65
第三稽征所	972,502.83	342,476.96	297,015.22	56,087.30	47,740.00	2,128.40	—	227,087.95
第四稽征所	607,905.24	139,673.35	178,738.00	225,286.90	—	977.59	—	63,229.40
第五稽征所	1,542,243.71	95,696.20	159,577.00	1,273,701.30	366.00	2,517.90	—	10,385.30
第六稽征所	632,403.20	—	177,772.80	363,516.20	3,505.00	961.40	—	90,152.80
第七稽征所	300,334.83	—	35,504.73	232,946.90	20,240.00	1,909.38	—	11,733.82
第八稽征所	1,335,252.30	361,268.80	214,582.00	740,855.40	—	4,105.43	294.00	14,146.67
第九稽征所	236,596.41	16,791.54	80,772.57	114,767.40	13,040.00	1,580.00	—	9,644.90
第十稽征所	811,004.80	372,018.32	86,225.31	330,554.65	2,960.00	3,739.07	1,113.50	14,393.95
第十一稽征所	358,967.21	89,444.53	77,108.83	188,754.00	—	930.40	72.00	2,657.45

資料來源：全前

表二 重慶市戶口統計

三十三年十月份

區別	戶數	共計	男	女
總計	157,255	917,897	569,551	348,346
第一區	11,909	56,565	35,531	21,034
第二區	11,116	52,528	35,534	16,994
第三區	8,684	39,286	25,914	13,372

第四區	8,616	42,276	26,447	15,829
第五區	12,711	57,769	35,371	22,398
第六區	5,472	29,686	19,561	10,125
第七區	4,579	31,526	20,534	10,992
第八區	6,012	41,387	28,856	12,531
第九區	9,256	43,335	25,056	18,279
第十區	11,433	66,700	44,805	21,895
第十一區	19,844	110,615	61,818	48,797
第十二區	10,796	61,434	34,799	26,635
第十三區	8,511	58,070	34,801	23,269
第十四區	8,924	103,492	69,786	33,706
第十五區	5,580	32,927	19,020	13,907
第十六區	5,844	32,317	16,837	15,480
第十七區	6,483	49,151	29,277	19,874
水上區	2,382	8,833	5,604	3,229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三 本市警察局經辦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三十三年十月

案別	共計	男	女
總計	553	406	147
偽造貨幣	1	1	
偽造證券	14	29	15
公共危險	9	7	2
妨害風化	38	15	23

妨害婚姻及家庭	6	3	3
鴉片博害	148	96	52
賭害	43	35	8
竊盜	5	2	3
強姦	149	126	23
詐殺	3	3	—
殺傷	32	27	5
他	4	3	1
估傷	5	4	1
毆傷	32	30	2
其他	34	25	9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四 違警統計

(1)案別

三十二年十月

案別	案數	共計人	男數	女數
總計	373	944	787	157
妨害安葬	18	27	21	6
妨害公務	162	366	304	62
妨害秩序	5	9	9	—
妨害偽證	2	2	2	—
妨害交通	29	96	81	15
妨害風化	110	359	295	64

妨害衛生	16	24	26	4
妨害他人身體	20	35	31	4
妨害他人財產	11	26	24	2

資料來源：同前

表五 違警統計

(2) 按職業別

三十二年十月

職業別	共計	男	女
總計	944	787	157
農業	43	39	4
工業	178	145	33
礦業	15	14	1
商業	337	277	60
交通運輸業	144	140	4
公務業	72	66	6
自由職業	47	37	10
人事服務業	33	19	14
無業	47	32	15
未詳	28	18	10

資料來源：同前

表六 本市營造面積及造價

三十二年十一月

區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造價 (元)
----	-----------	--------

總計	9,595.15	7,929,900.00
城區	8,852.70	7,412,300.00
南岸區	511.95	298,600.00
江北區	230.50	219,000.00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七 工務局核發各項照件表

三十三年十一月

區別	總計	建造	修理	拆卸
總計	144	55	87	2
城區	135	46	87	2
南岸區	6	6	—	—
江北區	3	3	—	—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八 市民醫院門診人數

三十三年十一月

項別	總計	人數
總計		4,266
內科		1,155
外科		1,753
眼耳鼻喉科		125
小兒科		576
肺癆科		202
皮膚花柳科		455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九 躉售國貨及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几何平均

時 期	總 指 數	分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食 料 類	衣 料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電 料 類	指 數		
二十六年	101.5	96.2	105.4	105.4	117.1	104.4	97.7	
二十七年	138.7	86.3	179.7	181.7	296.6	169.5	120.2	
二十八年	239.3	119.2	326.8	406.5	625.9	271.0	234.2	
二十九年	652.1	411.3	913.0	1903.3	1481.6	561.1	510.4	
三十年	1788.8	1579.4	1870.6	2874.3	3687.7	1848.9	965.0	
三十一年	5193.8	3706.1	5555.0	6573.9	17439.9	5403.2	3462.7	
三十二年九月	17952.1	11983.1	15496.0	95752.5	61922.0	20423.0	15027.9	
十月	19852.0	13705.4	15764.5	22619.1	66855.9	25789.8	15968.7	
十一月	23863.8	15878.8	24963.1	29670.1	72836.6	30957.0	17769.6	
上旬	23268.5	15310.0	24785.0	22366.3	71186.8	29499.1	17361.2	
中旬	23866.5	15840.5	24945.3	29623.0	73001.2	31047.0	17756.6	
下旬	24493.8	16456.5	25153.5	30013.7	74272.8	32270.1	18216.7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家所編本市物價月報編製

表十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几何平均

時 期	總 指 數	分 類					雜 項 類
		食 料 類	衣 料 類	燃 料 類	指 數	雜 項 類	
二十六年六月	103.5	103.8	100.5	105.8	103.6	105.5	101.2
二十七年六月	116.2	99.0	89.7	104.6	151.9	143.7	116.8

二十八年六月	194.2	134.1	114.5	146.5	389.9	267.5	202.3
二十九年六月	525.5	353.2	323.5	371.1	976.7	1097.5	841.7
三十年六月	345.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982.4
三十一年六月	844.4	3437.9	3712.0	3292.8	339.6	4590.4	3303.0
三十二年九月	17794.3	12736.2	13183.1	12491.3	37463.7	22189.6	17005.2
三十二年九月	19677.9	14229.9	13878.7	14431.1	41796.5	24242.6	18243.9
十一月	22845.9	16539.8	15211.1	17337.7	48432.8	27223.3	21633.6
上旬	22060.7	16121.8	14747.6	17037.7	44808.5	26872.0	20842.0
中旬	22625.1	16407.4	14902.1	1720.5	48172.6	2748.3	21071.5
下旬	23760.8	17102.8	15980.5	17638.5	52030.7	27466.9	22801.3

資料來源：同前

表十一 本市日用品供銷處進貨銷貨金額

三十一年十一月

單位：元

類別	進貨金額	銷貨金額
總計	2,558,650.00	4,007,884.05
食物類	532,380.00	1,514,519.05
雜用類	1,489,030.00	1,452,117.20
燃料類	490,800.00	811,853.00
其他日用品類	46,440.00	229,394.80

資料來源：根據日用品供銷處所送資料編製